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索引

管制人員：司法機構政務長
第 2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JA-2S-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JA01	S003	區諾軒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S-JA02	S004	區諾軒	80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S-JA03	S002	涂謹申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S-JA04	SV002	郭榮鏗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3)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承答覆編號JA028：

1. 儘管當局稱「鑑於免遣返聲請案件數量激增，司法機構會評估是否需要增加司法人手和其他人員的資源」。然而，根據1月16日保安局答覆梁美芬議員的質詢，「截至去年年底，尚待入境處審核的聲請個案只餘下約540宗」，可見相關覆核的數字亦會下降。請當局解釋，現時司法機構就處理免遣返聲請案件的司法人手和其他人員的資源的評估詳情為何。
2. 答覆提及，司法機構正與律政司磋商，「探討對法例作出適度的修訂的可行性」。請告知本會，處理上述工作的人手編制及有關工作進展為何。

提問人： 區諾軒議員

答覆：

申請司法覆核許可案件數目由2016年的228宗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1 146宗及2018年的3 014宗，主要是由於免遣返聲請案件數目上升。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分別有60宗、1 006宗和2 851宗免遣返聲請案件。

鑑於工作量日漸增加，司法機構現正與律政司磋商，探討對法例作出適度修訂的可行性，從而更有效率地處理包括免遣返聲請等案件。司法機構會在準備就緒後諮詢相關各方(包括立法會)的意見。

司法機構一直以現有資源應付免遣返聲請案件所帶來的額外工作量；並沒有按案件種類或法院級別劃分運作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4)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請告知本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官邸的位置；官邸樓面面積；租金市值；過去三年繕修開支詳情；以及2019-20年度預算繕修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區諾軒議員

答覆：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官邸位於歌賦山道18號，樓面面積共930平方米。

司法機構並無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官邸市值租金或建築物保養維修開支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2)

總目： (80) 司法機構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局長： 不適用問題：

請告知本會過去5年小額錢債審裁處案件：

a) 申索金額分佈：

申索金額/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1 - 10,000					
10,001 - 20,000					
20,001 - 30,000					
30,001 - 40,000					
40,001 - 50,000					
50,001 - 60,000					
60,001 - 70,000					
70,001 - 75,000					

b) 當局有否考慮將審裁處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進一步提高至10萬元？如有，詳細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答覆：

過去5年，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處」）的申索案件數目如下—

申索金額 (港元)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10,000	27 547	26 409	26 059	25 955	24 471
>10,000 - ≤ 20,000	5 945	5 561	5 925	6 954	8 056
>20,000 - ≤ 30,000	4 144	4 249	4 521	5 271	6 246
>30,000 - ≤ 40,000	2 960	3 139	3 234	4 027	5 136
>40,000 - ≤ 50,000	9 487	10 417	9 430	8 805	9 560
* > 50,000 - ≤ 60,000	-	-	-	-	357
* > 60,000 - ≤ 70,000	-	-	-	-	307
* > 70,000 - ≤ 75,000	-	-	-	-	872

* 有關數據是在司法管轄權限於2018年12月3日由50,000元提高至75,000元之後開始收集。

審裁處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於2018年12月提高至75,000元，是經考慮多項因素及全面檢討而作出的決定；有關因素包括讓市民大眾更無礙地尋求司法公義、對審裁處服務的需求和運作方面可能造成的影響、經濟指標變化等，以及在諮詢過程中所取得的意見。司法機構會密切監察審裁處2年內的案件量及其在實際運作方面受到的影響，並審視是否有理據進一步檢討有關司法管轄權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02)

總目： (80) 司法機構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局長： 不適用問題：

就問題編號JA023的跟進提問：

各級法院就民事訴訟案件從聆訊結束至頒下書面判詞需時超過6個月的案件數目，以及當中尚未有判詞的案件數目。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答覆：

參看答覆編號JA023中各級法院的民事案件，從聆訊結束至頒下書面判詞需時超過180天的案件數目，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情況如下—

法院級別	案件類別	於下述年份完成聆訊至頒布判決書所需時間超過180天的案件數目 ⁽¹⁾		
		2016	2017	2018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民事上訴	5	4	0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民事審訊／實質聆訊	49	39	11
	源自審裁處案件的上訴及雜項上訴	0	1	2

法院級別	案件類別	於下述年份完成聆訊至頒布判決書所需時間超過180天的案件數目 ⁽¹⁾		
		2016	2017	2018
區域法院	民事審訊／實質聆訊	39	25	7

備註：

- (1) 本表所有數字均為實時的資料，可能會因為製備報告日期及時間的不同而有所變動。一般而言，某一年度的數字會在下一年年底時（即當在該年度內完結的案件大多已頒布判決書後）趨於穩定。此情況尤見於在該年度最後一季完結的案件。

- 完 -